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将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2、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带来的风险、市场波动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实现收益最大化，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委托理财的品种

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及债券或固定收益产品投资。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

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上述委托理财投资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 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五、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